

#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中北综执处决字 2024 第 115 号

康

你(单位)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, 在 大梁台老村 实施的 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工程废弃物

行为, 有 照片 视频 为证, 违反了 《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条例》

第十四条 第三款 项之规定, 本机关依据 《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条例》

第十四条 第一款 项之规定, 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(¥1000.00)

的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, 逾期不缴纳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缴款地址为: \_\_\_\_\_

工商银行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你(单位)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年10月17日